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839號

原告 博西家用電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Florian Fuhl

訴訟代理人 吳志勇律師

蔡佳蓁律師

複代理人 白承宗律師

被告 雅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晟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柒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柒佰捌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2年8月2日、4日、14日向原告訂購數樣商品，原告依約出貨，並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，惟被告逾期未付款，累積積欠共新臺幣(下同)268,789元貨款，嗣經原告屢次以存證信函催告給付，迄今原告僅受償12,000元，尚有256,789元未清償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6,789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陳稱：沒有意見，希望可以和解，分期償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內湖江南第598、658、

01 694號存證信函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經銷合約、訂購單、出
02 貨單、回執、付款紀錄、line對話紀錄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，
03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是原
04 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256,789元，洵屬有據。

05 四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08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09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10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
11 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
12 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
13 文。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請求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給
14 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，被告始負遲
15 延責任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狀繕
16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日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
17 促字第1611號卷第4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
18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1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256,789元，
20 及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21 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2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23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24 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
25 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28 臺北簡易庭

29 法 官 郭美杏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1 0 段000 巷0 號) 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02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4 書 記 官 林珣倩